

桥山南麓陕西澄城段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项目施工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桥山南麓陕西澄城段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分别位于尧头镇和安里镇，涉及 11 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1 个堆煤场影响区，消除图斑面积 28.99hm²、完成治理面积 28.08hm²。具体治理措施为：废弃建筑物拆除+矿渣处理+地形地貌修复+场地平整+土地复垦+截排水+监测管护。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财库〔2019〕27号)。

3、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4、工程地点：澄城县尧头镇和安里镇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如下：

1、法律法规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

(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自然资源部令 第5号修订)，2019年7月24日起实施；

(3)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第592号令，2011年3月5日实施；

(4)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令 第5号)，2019年7月24日起实施；

(5)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57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发布，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

(7) 《陕西省地质环境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71号)；

(8) 《陕西省实施〈土地复垦条例〉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73号，2013年12月1日施行)；

(9)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

[2011]20号)；

(10) 《陕西省工程建设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防治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 2018年1月1日施行)；

(11) 《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12) 《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技术要求与验收办法》(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12月)；

2、技术规范与标准

(1) 《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

(2) 《滑坡防治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试行)》(T/CAGHP 038-2018)；

(3)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4)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6)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7)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标准》(GB50025-2018)；

(8)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9)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10) 《岩土工程勘察制图标准》(SY/T0051-2003)；

(11)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13) 《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Z/T0283-2015)；

- (14)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 (15)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16)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 (17)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
- (18)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
- (19) 《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1048-2016）；
- (20)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1033-2012）；
- (21)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 (22)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技术规程》（DZ/T0287-2015）；
- (23)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2020.7）；
- (24)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
- (25)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2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28) 《桥山南麓陕西澄城段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图设计》。

三、工程指标的具体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以及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并达到采购单位质量要求和交付使用要求。

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3、工程项目建设相关要求：

治理工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坡面修整、矿渣回填压实、土地平整、覆土、植树绿化、排水渠修建等。根据施工场地条件及工程本身的特点，可采用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的施工方式进行。坡面修整采用机械为主，人工辅助；绿化工程施工主要以人工为主。

3.1 矿渣平整清运回填压实技术要求

就近推运矿渣回填料回填，厚度小于 0.5m 时直接进行平整压实；厚度大于 0.5m 时采取分层碾压回填、每层回填料虚铺厚度不大于 0.3m，自卸汽车卸料应呈梅花状，卸料应保持一定间距，避免平整后厚度大于 0.3m，对料堆采用推土机推平配合重车进行压实，碾压部位应重叠二分之一，确保对回填土矿渣的均匀压实，不得出现遗漏，碾压次数 4-5 遍（现场施工时可开展现场试压试验，根据试验结果选择合理的碾压方式、确定合理的碾压遍数），压实度不小于 0.9。

治理区回填次序总体上按照分段同时施工作业次序展开，各施工段由中心向两侧推进，深坑到浅坑、自下而上、逐层回填的顺序展开，先填深度较大部位，每次回填厚度控制在 0.3m。最后用履带式推土机运料摊平、碾压或压实至设计标高后，进

行堆填压实度指标检测。

3.2 场地平整技术要求

填方工程技术要求：场地整平时采用装载机进行推平，挖掘机配合进行地表整平、整形即可，兼顾治理周围的地面，使地面平整顺直。

3.3 拆除工程

1) 砖砌体拆除采用自上而下采用挖掘机拆除。2) 混凝土结构采用碎石机破碎，产生的废渣机械回填至低洼地带。3) 拆除下来的各种材料应及时清理。4) 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工地现场的安全管理，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

3.4 覆土工程

覆土厚度应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场地平整度、平整度满足要求。

3.5 排水渠施工

截排水工程的质量检测项目包括外观质量、断面尺寸、沟底纵坡度、铺砌厚度、表面平整度等。截水沟外观质量美观，浇筑不得有蜂窝麻面、表面不平整等。

3.6 土工格室护坡

施工时首先要进行坡面平整，即清除杂草、碎块等杂物，使坡面平整流畅。土工格室的铺设自上而下平铺；格室材料应紧压坡面，无褶皱和悬空现象；两联土工格室材料的连接应采用专用连接器相连。在坡顶面平铺包边不小于 1m。填充土的高

度要大于格室 2cm，人工充填拍实，因降雨等因素造成的格室内土体下沉，应进行人工补土拍实。通过人工或喷播机均匀喷洒在坡面，及时洒水，创造良好的植物生长环境。

3.7 椰丝毯护坡

对现状坡面上的各类大小冲沟进行整平，坡比按现状坡比执行，不在对现状坡比进行大的改动（在具体施工时可结合施工情况略作调整、但不能陡于现状坡比），整平时对深度大于 0.5m 的冲沟下部可采取渣土回填整平的思路，但对于深度小于 0.2m 的冲沟应直接采取素土回填整平。对于高度大于 10 米的边坡，按每 10 米设置一道步道，步道宽度结合坡面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最低不小于 0.5m。椰丝毯铺筑，在坡顶内侧 1m 位置起开挖边沟、宽 0.5m、深 0.5m，将椰丝毯一端置入沟内先用 U 型钉将椰丝毯固定后回填夯实，把椰丝毯沿坡面由上至下铺展、每幅宽 1.1m，使椰丝毯与坡面之间保持平顺并使之与坡面充分接触，按竖向 1m 间距、横向 0.5m 间距布置 U 形钉（长 0.7m）固定，椰丝毯在坡脚位置同样挖沟（尺寸同坡顶）铺筑、U 型顶固定后填埋夯实。通过人工或喷播机均匀喷洒在坡面，及时洒水，创造良好的植物生长环境。按设计的间排距要求栽种紫穗槐和黄刺玫。椰丝毯铺设完毕后至成坪期间不允许随意揭开，以便确保草的正常发育和生长，施工后立即洒水、保持坡面湿润直至种子发芽。植被完全覆盖前，应根据植物生长情况、水分条件（天气情况），合理补充水分。

3.8 绿化工程

- 1) 覆土厚度、培肥应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 2) 树穴大小应符合设计要求。
- 3) 树木成活率应满足要求。
- 4) 草坪外观平整，无“凸斑”。

3.9 养护工程

养护分为强制养护及常规养护，其中强制养护期 3 个月，常规养护期 33 个月。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9532873.71 元。

五、工程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通过对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问题的治理，消除或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区生态环境问题，确保项目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2、改善和恢复治理区矿山生态环境。矿山开采使治理区地形地貌景观、生态植被、土地资源遭受到极大破坏，通过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的实施，改善矿区及周边的生态环境，使矿山周边居民安居乐业。

3、逐渐恢复区内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植被恢复是重建生物群落的第一步，通过人工干预以改良项目区内植被的生长环境条件、满足某些动植物的生存需要，促进植被在短时期内得以恢复，缩短自然生态系统的演替过程。再经过三年管护期，

促进治理区内植被生长。随着生物条件的逐步改良，恢复区内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

4、供应商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符合国家以及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并达到采购单位质量要求和交付使用和图斑销号要求。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该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并开始施工后，付总合同款的 30%，初验通过后付总合同款的 50%，终验通过后付总合同款的 10%，预留总合同款的 10%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后无息付清余款。

七、验收标准

- 1、本工程应按要求完成工程全部内容。
- 2、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

澄城县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中心

2023 年 8 月 17 日